BIBLE MAGAZINE

聖經報

復刊第55期
2015年9月

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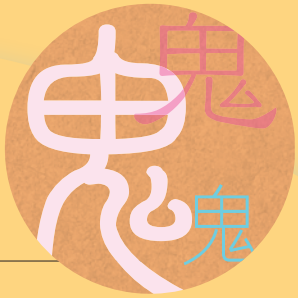
新約鬼故事

鬼 鬼 鬼 鬼 鬼 鬼 鬼 鬼 鬼

聖經報

復刊第55期・2015年9月

本期主題：新約鬼故事



目錄 CONTENTS

前言：光照在鬼影裡	王祁福	1
聖經鬼魅之說	張雲開	2
耶穌靠鬼王？！	唐偉權	6
知道又聽從——迦百農的污鬼	李文耀	9
主勝群鬼	陳崇基	12
清潔的心驅逐污穢的靈	趙崇明	16
門徒不能趕出的鬼	萬得康	19
保羅的抉擇	顏穎心	22
啟思小語		26
《聖經報》世界各地聯絡處		28

《聖經報》於1913年由翟輔民牧師創辦，歷史悠久，
是一份按正意解釋聖經的刊物。《聖經報・文摘》於2000年12月
由包忠傑牧師復刊，旨在傳播純正的基督教信仰，造就基督徒的靈性，
廣傳福音。2014年6月，回復本名《聖經報》，
敬請繼續代禱、支持！

本刊繁、簡體版歡迎索取，自由奉獻

宣道出版社
China Alliance Press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289號
P. 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電話Tel:（852）2782 0055　傳真Fax:（852）2782 0108
電郵E-mail: info@cap.org.hk　網址Website: www.cap.org.hk

光照在鬼影裡……

小時候常聽人說：「鬼神之事，信則有，不信則無！」那時已覺得這是「鬼話」，一件事物若信則有、不信則無，不就是幻覺嗎？幻覺，假有，真無。然而小時候遇過一些靈異事件讓我確信：鬼怪，真有，非無。

後來信了主，更相信魔鬼的真實存在，並以聖經的魔鬼觀來取代小時候從民間信仰得來的鬼神觀。這裡不得不提已故楊牧谷牧師的《魔惑眾生——魔鬼學探究》和已故陳潤棠牧師的《破迷．闢邪．趕鬼》，是華人教會在這方面的重要著作。

不過時代真的轉變了，小時候談到鬼怪，總是跟恐怖、恐懼掛鉤；但現在，中國鬼節尚有幾分恐怖，但西方的萬聖節卻已淪為消費娛樂的節日，與群魔共舞。「過猶不及」，對鬼怪過於畏懼或輕忽，都是不對的。但怎樣才算「恰如其分」呢？當然要回歸聖經。這一期「新約鬼故事」，先以〈聖經鬼魅之說〉為背景，再詮釋新約中的鬼故事。然而你會發覺，新約裡的鬼故事，記載平實，並不嚇人；即使是格拉森的群鬼，也在耶穌的一聲令下隨即崩潰淹沒。鬼可怕嗎？如果沒有上帝，鬼很可怕；但如果有上帝，鬼就只能用來展現上帝國的權能與神子的身分。

魔能惑眾生，只有信靠上帝，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才能不惑、不懼；不單不惑、不懼，更是有勇、有信、有望、有愛。

王祁福傳道（宣道出版社社長）



聖經鬼魅之說[1]

張雲開

人類對鬼魅認識的起源已經不可考，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所有已知的古時人類文化圈子裡，鬼魅既是世界觀的一部分，也是語言的一部分。直到現在我們這個所謂科學發達的時代，即使有人在認知上否認鬼神之說，卻仍然無法在言語上摒除鬼神之話。

鬼魅的來源

聖經舊約並沒有為我們提供鬼魅起源的明顯論述，但猶太人和早期信徒一般都對鬼魅的來源有兩個看法。(1) 認為鬼魅為跟隨魔鬼背叛上帝的墮落天使；第三世紀的教父俄利根就持這種看法。(2) 認為舊約創世記第六章所記載的天使和人間女子的後裔，在洪水滅世後即變為鬼魅，而且浮游於大氣之間（參太十二43；弗二2），欲取人身為載

體，操控人的身體之餘，也蠶食人的意志。這種看法在兩約間的猶太文獻和早期教父的寫作中頗為常見，而且往往與第一種看法互為影響，以致第二個看法的鬼魅最終也是收歸魔鬼所用，成為敵對上帝的勢力，在人類歷史裡留下了不少主宰邪惡意志的足跡。

鬼魅的影響

從現象上來說，聖經世界對鬼魅在人身上的影響可分作兩大類。第一類屬於「可以被驅趕或醫治的鬼附現象」：這一類被鬼附的人的行為和意志都為污鬼所影響甚至操控（參可一23，五2-7；路九37-42；徒十六16-17）。一般來說，被鬼附的人的生活都不好過（參撒上十六14-23；太十二43-45；徒五16，八7及上述經文）。雖然被鬼附的人往往行為怪異甚至失控，卻不一定有負面的道德取向（見福音書裡的記載）。

驅趕不適用於第二類的邪靈影響；這一類甚至不能算是「鬼附」，而是聖經對世界歷史上敵對上帝現象的一個二元論述的一部分。人類與上帝敵對，可以是出於自身罪惡的意志和態度（羅一18-32；彼前二11），但那往往跟邪靈和魔鬼的誘惑及影響連結在一起，不能分割（參太十三39；約十三2；弗四27，六12；提前三6；提後二26；雅三13-15；彼前五8；約壹三8、10，四3；啟十六13，十八2，二十10等），只有上帝的介入和人的悔改才能把人從這種取向和連結中釋放出來。

要注意的是，雖然聖經世界為「科學前」世界，但這並不代表當時的人把疾病和鬼附的現象混為一談，不加分辨；反而新約對疾病和鬼附視為不同的現象，而把治病和驅鬼看為不同性質的工作（見太四23-24；可三

10-11；路六17-19，九1-2；徒八7；另參徒十38）。更重要的觀察是，雖然新約有提到驅鬼的權柄和能力，卻沒有提及驅鬼的「恩賜」，而且無論如何，驅鬼的現實是標誌着上帝的介入和勝利（可三23-27），而不是驅鬼的人本身的能力。

鬼魅語言

新約還有一種「鬼附」的語言，和先前的不一樣，因為這種語言的使用背後不需要實際的鬼附現象。這種鬼附的語言主要是用來標籤、抹黑和譭謗（見可三22；太十一18；約八48-49，十19-21），它之所以有這種功能，正是因為鬼魅本身是語言使用者和受眾共同世界觀的一部分。

現代世界還未能完全脫魅。雖然西方社會不少人自詡為「科學人」，否認神鬼之說或對其抱不可知的態度，但鬼魅語言仍然存在於其用語中。很多人可能不會考慮一個用來「填補狹縫的上帝」（God-of-the-gap），卻仍然偶爾會懷抱一些「填補狹縫的鬼魅」來解釋他們的經驗。

現代基督徒最大的矛盾並非在科學觀的影響下不能接受鬼魅之說，因為無論科學知識如何發達，基督信仰根本不接受科學現實就是現實的全部；上帝才是現實的開始和總結，而科學只是全面解開這句話的意義的工具之一而已。對一些基督徒來說，問題反而在於對鬼魅語言的濫用。或者更準確的說，由於鬼魅語言是一種「外力」的描繪語言，使用者往往可以借鬼魅語言來淡化自身在事件上的責任。

舉例說，一個有偏執型精神分裂症的基督徒對所有不利於自己的經驗都歸咎於邪靈的攪擾，而拒絕去面對自己的精神狀況。也有些信徒把自己的行為錯誤歸咎於邪靈的驅使，不願意承

擔自己的責任。

從另一方面看，由於鬼魅語言也是一種陳述因果的解釋性語言，自然也很容易被基督徒利用來標籤一些個人行為或社會現象，極端的甚至可以弄得滿天鬼魅。基督徒稍一不防，就可能被這種「屬靈判斷」的語言所誤導，而捨棄自己的判斷力，有時甚至連常識都廢棄，結果形成了另類的「鬼魅捆綁」。難怪不認識基督的孔夫子都說：「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

基督徒不應該放棄對事情相對能確定的因果陳述，而盲目追求難以捉摸的鬼魅陳述。我們相信世界上有鬼魅，但世界上並非充滿鬼魅；我們總不能讓鬼魅在世界上奪取一個它們根本不配得的地位！

（作者為建道神學院聖經研究系副教授）



1 聖經作者雖然沒有刻意把鬼魅現象分類，但人類幾千年的鬼魅文化已建立了一門頗為複雜的鬼魅分類學，本文無意也無法在這方面作任何討論。在本文中，「鬼魅」大抵為一統稱，在一些場景裡，可能現代信徒讀者會比較習慣稱之為「邪靈」或「污鬼」（後者為福音書的主要用詞），但本文會交替使用而不作分辨。



耶穌靠鬼王?!

唐偉權

福音書中的鬼故事，毫不恐怖，既欠缺乏「荷里活」式神魔鬥法、兩敗俱傷的橋段，也沒有喪屍追人的緊張畫面；鬼都是給耶穌「秒殺」的，因此若說鬼故事是要說明耶穌的能力，一兩個具代表性的例子便已足夠，何須如此重複囉嗦？特別是馬太福音中有兩個很相似的故事：「給啞巴驅鬼」（太九32-34）和「醫治瞎啞人」（太十二22-24），它們有沒有獨特而重要的信息？

根據猶太人的觀念，邪靈會聯群結隊，伺機攪擾人；患病的、憂傷的或是進入新階段的人如新郎、新娘等，特別易受侵擾。早期教父亦相信半空中有鬼魔，為地上人間帶來麻煩；用今日的廣東話來說，啞巴和瞎啞人總之就是「揩到污糟嘢」（撞邪）。

首先留意，兩個故事基本上情節相同，且先放下是否一個故事記載兩次此等技術問題，反正馬太就視之為兩個故事；情節包括：(1) 人將鬼附者帶到耶穌面前；(2) 耶穌「趕出鬼 / 醫治」那人；(3) 那人恢復功能；(4) 眾人希奇及評論；(5) 法利賽人誣蔑耶穌。

在第一個故事中，鬼使被附的人失去說話的能力，它本身不是「啞巴鬼」；當耶穌將鬼趕出後，眾人希奇並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看見過這樣的事。」眾人應看過鬼被趕出來，因為其他人也會趕鬼（太十二27），這次，啞巴說話才是使他們感到希奇的事，耶穌能夠恢復鬼附者的功能，這才是從未發生的事情。在第二個故事中，鬼使被附者失去視力，但他卻不是「瞎啞鬼」，瞎眼的鬼有什麼作為呢？經文說耶穌「醫治」那人，可見趕鬼與醫治是等同的，眾人又再驚奇，訝異地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太十二23）

在舊約中，大衛是唯一曾經從人身上驅除邪靈的人（撒上十六23）；及後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指出所羅門亦擁有驅魔的能力；因此神蹟醫治是猶太人引頸以盼的末世彌賽亞國度來臨的徵兆（太十五31），猶太人相信彌賽亞將出自大衛的子孫。因此眾人其實是問：「祂是否彌賽亞呢？」雖然他們未能即時辨認耶穌的身分，但總算問對了問題。

令人詫異的，是法利賽人通曉聖經，眾人的回應可能使他

們感到不是味兒。在馬太福音第九章說耶穌是靠鬼王趕鬼，「鬼王」是鬼的統治者，這是法利賽人第一次公開質疑耶穌是使用妖術，這不單是誹謗，更是足以處死的罪名（出二十二18）。

在第十二章，法利賽人的指控更具體，說耶穌靠的是「鬼王別西卜」。「別西卜」這稱號的意思不明，沒有出現在猶太文獻中，可能是借用了舊約外邦神「巴力西卜」的名字（王下一2-3、6、16）。有學者認為「西卜」是希伯來文「居所」、「殿宇」的音譯，可指天上的居所；「巴力西卜」就是強調巴力在天上崇高的地位。猶太人將「巴力西卜」最後一個字母改一改，就成為「蒼蠅王」，即是給外邦神「起花名」；無論如何，「別西卜」在眾鬼神中地位尊崇。

法利賽人沒有否定耶穌的能力，卻否定能力的來源，他們以致死的罪名誣蔑耶穌，可是耶穌卻反過來指他們要面對可怕的審判結果：干犯聖靈，不得赦免（太十二32）。

新約中的鬼的確會損害人的生活功能，案主也真的夠慘，但這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我們心中有鬼——自以為義的自我，它會損害我們正確認識主耶穌的能力，甚至「抹黑」主耶穌的工作。主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責備，我們應當引以為鑑。

（作者為香港教育學院基督教信仰與發展中心高級研究助理）



知道又聽從
——迦百農的污鬼

李文耀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在會堂裡，有一個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說：「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祢有什麼相干？祢來滅我們嗎？我知道祢是誰，乃是神的聖者。」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啊！他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可一21-28）

耶穌的權柄

馬可福音一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記載了第一個神蹟故事。明顯地，這個故事的一個重點是要顯出耶穌的權柄。「權柄」（ἐξουσία）這詞分別在故事的開首和結束出現（22、27節），帶出耶穌不單有教導的權柄，也有吩咐、命令污靈的權柄。原來，耶穌傳講的福音正是一個關乎「神的權柄得以彰顯」的福音。經文上文提到耶穌在加利利宣講「神的國近了」（14-15節），但是何為「神的國」呢？馬可通過神蹟故事，讓讀者立刻體會到「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得以彰顯的地方、時刻。「神的國」有指涉道德倫理方面（「教訓」），也有指涉靈

界爭戰方面（「趕鬼」）。當神的權柄彰顯時，有人立刻悔改跟隨主（16-20節），也有污靈從人身上出來（21-28節）。

污靈知道又聽從

這個神蹟故事還有另一個重點，反映在污靈（或那個被污靈附身的人）與耶穌的對話中。我們讀聖經故事的時候，除了留意文法、重複用字及上文下理外，還要注意故事裡不同角色之間的互動和對話。從污靈與耶穌簡短的對話裡，我們看到兩點：（1）污靈清楚知道耶穌是誰（「我知道祢是誰，祢是神的聖者」〔24節〕）；（2）耶穌有權向污靈發出命令（「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25節〕）。當污靈聽到耶穌的責備後，就從那人身上出來了。可見，污靈不單知道耶穌是誰，也聽從耶穌的吩咐去行。在這個意義下，污靈也是耶穌的「跟從者」。當然，污靈出來後絕不會效法基督，但污靈至少擁有一個「跟從者」最基本、最需要的質素——知道又聽從。

作耶穌的跟從者

如果我們要作耶穌的跟從者，就不能單單停留在驚奇、驚訝的情緒上。不錯，耶穌的教導叫人感到驚奇（22節），祂的作為也叫人感到驚訝（27節），但是單有情緒的反應並不足夠。在故事裡，污靈比眾人優勝，因污靈不單有情緒的反應，更有行動的回應。污靈比眾人更像是「跟從者」，他知道耶穌是誰，也聽從耶穌的吩咐。當污靈從那個人身上出來，「神的國」就在那一刻出現。當污靈聽從耶穌的吩咐，神的權柄就馬上彰顯出來。

耶穌的跟隨者就是進入神國的人。在他們身上，神的權柄得以

發揮、彰顯。這些人是獨特的，因他們知道耶穌是誰，也聽從耶穌的吩咐。當耶穌呼召西門和安得烈，他們就立刻捨了網來跟從祂（18節）。耶穌對門徒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聽從祂的吩咐。其實這也是神對祂子民的要求：「看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肪。」（撒上十五22，和合本修訂版）門徒聽從耶穌的吩咐，也就表明他們知道耶穌是誰，神的權柄亦立刻體現在他們身上。

簡單的順從

一個看似顯淺的道理，卻要我們用上一生的時間去學習、體驗。從這個角度看，信耶穌並不是一次過的行動。「心裡相信，口裡承認」是要在每一個順服的行動裡兑現出來的。昨天我聽從了耶穌的吩咐，並不代表今天或明天的我都一樣聽從。我們作基督的門徒，必須立志讓神的權柄在我們的生命裡得以彰顯。我們不停留在興奮、感動或驚訝的情感上，我們要努力讀聖經，也要努力讀神學，目的是要更清楚、更準確知道耶穌及從耶穌啟示出來的神是誰。不但如此，我們也要通過耶穌的一言一行去辨明神的旨意，然後順服遵行。套用潘霍華的說法，「簡單的順從」是門徒的首要特質。

耶穌的權柄在哪裡彰顯？神的國在哪裡臨在？或許，魔鬼、污靈比我們更清楚知道。魔鬼知道也聽從耶穌的吩咐去行。靠着主，我們不怕魔鬼的攻擊、試探。然而，我們對耶穌的認識是否勝過魔鬼呢？權柄體現於順服，順服則源於知道。一個人對耶穌有知識卻沒有服從，恐怕連魔鬼也不如了（34節）。

（作者為建道神學院副教務長〔行政〕、神學系助理教授）



主勝群鬼

陳崇基

經文：可五1-20

格拉森群鬼被趕的故事，發生於外邦格拉森人的地方，位於羅馬省份低加坡里（Decapolis）之內（可五1、20）。故事發生的地點肯定是加利利海東岸，馬可稱這地方為格拉森人的地方。格拉森人在希臘文的抄本上存有差異，格拉森（Gerasa）在抄本上的根據最可靠，可是它位於加利利海以東內陸約三十里，位置與群豬衝入海中的情節不大相符。另有抄本作「格得拉」（Gadara），但它位於加利利海以東內陸約五里，亦不合乎情節。另有抄本作「格基沙」（Gergesa），它位於加利利海東岸，即今天的庫爾西（Kursi或El-Kursi），鎮上有小山丘，形成斜坡，恰如故事情節。拜占庭時代的信徒亦以此為故事發生的地點，並在此建立教堂作紀念。有人認為這些抄本的差別，顯示馬可福音有不準確之處。但是，古代作者有時不大拘泥於小節，故事發生的地點可能是格基沙，但馬可刻意使用較遠的格拉森，因為這是低加坡里（見可五20）的首要城鎮，是讀者最熟悉的城鎮。[1] 三卷福音書均有記載這事（太八28-34；可五1-20；路八26-39），馬可福音的敘述最為詳盡。[2]

鬼的能力

馬可福音對被鬼附者的描述（五2-5），合乎拉比文獻對瘋子、不潔者和被鬼附者所記的特徵，如夜間孤獨活動、居於墳塋、撕裂自



己的衣服、自我傷害等。[3] 馬可特別強調鬼魔的能力，沒有人能制伏被鬼附者。[4]

鬼自稱為「群」（五9）。「群」是羅馬軍隊的數量詞，包括5,400步兵和120騎兵，這人被一大鬼軍隊所附着，能力超乎常理。[5]

主的能力

雖然鬼軍隊的力量強大，卻不敵耶穌。污鬼遠遠地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祂，認定祂是至高神的兒子（五6-8）。主和鬼的對答再顯出鬼的能力，在近東的驅鬼儀文中，掌握污靈之名就有控制污靈之能，鬼沒有直接回答耶穌的問題，只說其名字是「群」，顯示鬼嘗試不把控制權交給耶穌。不過，耶穌的權能仍比眾鬼大（五9）。

這故事最為最幽默之處，就是不潔的污鬼滅於不潔的豬群中（五10-12）。[6] 猶太人看豬為不潔（利十一7；申十四8）。[7] 對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來說，豬甚至勾起悲痛的歷史回憶。在馬加比時代之前，希臘王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 Epiphanes，主前175-163）瘋狂地迫害猶太人，強迫他們在聖壇獻豬為祭和食豬肉（《馬加比一書》一41-61）。自此，豬成了外邦政權剷除猶太人的記號，誓死不吃豬肉等於效忠上帝（《馬加比一書》一62-64；《馬加比二書》六18至七42）。[8] 到了耶穌的時代，豬便是外邦暴權的記號（參太七6；路

十五15-16；彼後二22）。

撒但雖是大能的壯士，但耶穌的權力更大，能進撒但的家，將之捆住，並搶奪他的家（可三26-27）。這個鬼故事回答了經文上文的問題：「這到底是誰？」（四41）耶穌是至高無上的主。

（作者為美國華人教會牧師）

---

1 無論如何，地點和情節（如放豬的人，五14）都指向加利利海東面外邦人的地方。約瑟夫說格拉森是著名猶太人革命領袖西門巴基奧拉（Simon bar Giora）的家鄉（《猶太戰史》4.503），所以格拉森也是猶太讀者所熟悉的城鎮，見 Pero, Cheryl S., *Liberation from Empire: Demonic Possession and Exorcism in the Gospel of Mark*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volume 150) (NY: Peter Lang, 2013), pp. 135-136, n54。

2 馬可福音字數共327字，路加福音共293字，馬太福音只有135字。

3 Bavli tractate Hagigah 3b; Toseft a tractate Terumot 1:3.

4 Garland, David E., *Mark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6), p. 203. 經文的「總沒有人能制伏他」，英文為"subdue"（ESV），原文是*damazo*，形容制伏野獸，英文是"taming"。英文更好的翻譯應是："no one was able to tame him"，中文可作：「沒有人能馴服他」。

5 Garland, David E., "Mark" in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Matthew, Mark, Luke* volume 1, ed., Clinton E. Arnol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2), p. 235.

6 Witherington, Ben, *The Gospel of Mark: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1), p. 182.

7 參《米書拿》B. Qam. 7:7.III.E說：「他們（猶太人）在任何地方都不飼養豬。」Neusner, Jacob, *The Mishnah: A New Transl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19.

8 Adna, J., "The Encounter of Jesus with the Gerasene Demoniac," in *Authenticating the Activities of Jesus*, ed. B. Chilton and C. A. Evans (Leiden: Brill, 1999), p. 293.

勝過撒但的屬天要訣



《認識撒但的詭計》

滕近輝 著　88頁　HK$45

本書旨在揭穿撒但在潮流、信仰、靈命、福音事工方面的詭計，叫我們對他多變的形象有所警惕，最後靠着神的大能和話語得勝。



《抵擋牠》

卜禮門 著　128頁　HK$22（繁/簡體版）

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我們藉信心得以勝過撒但一切的權勢，盼望每位信徒能拆穿魔鬼的詭計，在世上靠基督剛強行事。



《咆哮的獅子》

費樂弼、費曼霞 著　208頁　HK$35

本書敘述一對宣教士夫婦在印尼加里曼丹宣教時如何靠主面對種種邪靈的破壞與攔阻。本書更有助基督徒輔導者更有效地輔導被邪靈攻擊的信徒。



《我有一個被鬼附的太太》

梅寶田 著　228頁　HK$70

本書是一本靈界實錄，詳盡記錄了作者夫婦二人在一場屬靈戰爭中靠着主奮力前行，見證了至高真神勝過撒但的大能；本書也探究何以邪靈能不斷影響及控制信徒的生命和生活。

產品訂購及查詢

市場部鄧小姐（Carol Tang）　電話：2782 0055　電郵：admin2@cap.org.hk



清潔的心驅逐污穢的靈

趙崇明

耶穌從那裡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着，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祂腳前。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可七24-30）

又是一段記載耶穌趕鬼的故事。也許不少人讀這段經文時，往往會把焦點放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上，再次為耶穌能超越地理限制隔空驅魔的超自然能力而嘖嘖稱奇（見可七29-30）。難道福音書記下耶穌行神蹟，只是為了證明祂是擁有超自然能力、無所不能的上帝麼？其實「上帝的全能」並非福音的重點。那麼，福音是什麼？很明顯耶穌傳的是「神的國近了」的福音，意思是神國降臨，這位萬王之

王、萬主之主的彌賽亞要作王掌權，這才是福音的核心。若從這福音觀去理解耶穌在地上行神蹟的意義，其重點就是要說明耶穌這位彌賽亞要在不同的領域內掌權——履海或平靜風浪顯示耶穌在自然界掌權；醫病、叫死人復活、五餅二魚的食物供應顯示耶穌在人肉身生命中掌權；趕鬼則表明耶穌在超自然的靈界裡也掌權，祂最強大的敵人撒但也在其掌握之中。

然而，我們仍然要問：耶穌施行趕鬼的神蹟，是否真的是這段經文的焦點呢？值得留意的是，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耶穌其實沒有直接在那婦人的女兒身上施行任何趕鬼的舉動，而且聖經還這樣記載耶穌的話：「因這句話（按：即第二十八節婦人所講的那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可七29）耶穌固然真的行了一個神蹟，不過起碼從耶穌的話中看出，祂似乎刻意把婦人那句反映其信心和謙卑的話，跟趕鬼這件事緊密地連繫起來，甚至似要表明這是污鬼被趕出的直接原因。也許這才是這段經文真正的焦點所在。

要詮釋一段經文，最好就是連接上文下理去理解。上文（可七1-23）提到法利賽人和文士向耶穌投訴其門徒沒有遵守吃飯前洗手的傳統，那針對他們徒具外表、假冒為善的偽君子性格，於是耶穌指出從內心發出的邪惡比起從外而來的穢物更能污穢人。因此，若要生命得真正的潔淨，只靠遵守外在的「潔淨」禮儀傳統是沒有用的，惟有從內心做起，塑造一顆清潔的心，才有潔淨之效。更可悲的，是不少猶太人會藉着這類「潔淨」的禮教傳統去排擠外邦人，把他們「分別」出來，不與他們交往，包括藉此與耶穌及其門徒決裂。

如果明白猶太人會藉着一些

吃人的禮教或傳統排斥外邦人，就明白耶穌為何特意要往推羅、西頓這些外邦人居住的地方與他們交往，何況推羅、西頓人素來跟猶太人結怨（參結二十六1-28；珥三4-8）。耶穌卻要衝破藩籬，接觸被猶太人鄙視、看為狗的非我族類。

如果馬可福音七章一至二十三節的主旨是關乎生命污穢的問題，我們就明白接着這段為何強調附在這女孩身上的是污鬼（即不潔的鬼）。污穢的靈（the unclean spirit）一直佔據那女孩的生命，在她生命中掌權。最後是什麼令污鬼離開，無法再掌控？答案是婦人（即女孩母親）的謙卑和信心。

留意那婦人一看見耶穌，就馬上「俯伏在祂腳前」（可七25）。這是表示謙卑和崇敬的動作，似乎她已經承認這位才是掌管人生命的主。然後耶穌刻意語帶雙關地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可七27）耶穌一方面諷刺猶太人——這班所謂「兒女」——歧視外邦人背後的壞心腸，另一方面則顯示婦人被正面歧視時，會出現怎樣的心理狀況和應對的態度。結果婦人的回答非常漂亮：「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可七28）她沒有以攻擊反駁的言詞來保護自己，也沒有過於自卑或被嚇倒而放棄，卻以謙卑和溫柔的態度，繼續努力爭取女兒的福祉。更值得欣賞的是，在她謙恭的言詞中，同時有智慧地表達了她對耶穌豐盛恩典（多到有剩餘）的確信。這種確信和謙卑就是來自一顆清潔的心，正是這顆清潔的心，成就了耶穌的神蹟，驅走了那污穢的靈，讓耶穌（不是污鬼）掌管她及她女兒的生命。

（作者為香港神學院神學及歷史科專任講師）



門徒不能趕出的鬼

萬得康

經文：可九14-29；太十七14-21；路九37-42

馬可福音記載了耶穌趕鬼的四個事蹟，這是最後一個，也是最困難的一個。故事的重點並非那被鬼附的孩子，而是顯露這一類污鬼的厲害、難纏，連門徒也不能把牠趕出去。

今天在教會眾多的牧養服事中，靈界釋放是最少傳道人想參與的。馬可詳細地記錄這事蹟，相信是神要教會明白得勝邪靈的屬靈原則。

故事背景

耶穌登山變象之後回來，看見很多人圍着門徒在議論，場面一片混亂。原來有一個父親帶着獨生兒子來找耶穌趕鬼醫病，這孩子從小就被啞巴鬼附着，害癲癇病。他見耶穌不在那裡，就請求門徒趕鬼，可是門徒卻不能把鬼趕出去。

耶穌了解事情始末之後，感嘆道：「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然後叫人把那被鬼附的孩子帶來。鬼一見耶穌就重重地折磨那孩子，焦急的父親立即求耶穌：「你若能做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

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着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3-24）於是耶穌斥責那污鬼，鬼就出來，孩子就痊愈了！

事後耶穌離開群眾，進到屋裡，門徒就私下問祂：「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耶穌回答：「是因你們的信心小。……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19、21）

門徒其實早已領受醫病趕鬼的權柄（路九1），也曾運用這權柄制服了不少污鬼，他們顯然也曾設法趕逐這啞巴鬼，卻不成功，以致當眾蒙羞！究竟是什麼原因？

耶穌清楚指出，「是因你們的信心小」。原來屬靈爭戰的成敗，關鍵只有一個：信心！因為藉着信心，神的能力得以進入門徒心中，並透過他們來釋放醫治。門徒雖已領受趕鬼的權柄，卻仍須以真實的信心來保存和使用這權柄。「信心小」的原文是名詞，同字源的形容詞見於馬太福音六章三十節、八章二十六節、十四章三十一節及十六章八節。這些經文顯示門徒並不擁有「像一粒芥菜種」那樣真實而微小的信心，事實上，門徒信心的本質十分貧乏，與「不信」無異！

門徒可能心裡問：「為什麼我們會失去信心呢？以前我們能憑信心趕鬼，為什麼現在卻變成不信呢？」原因在哪裡？

主耶穌接着回答：「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21）耶穌指出「信心、禱告、禁食」是互為表裡、緊密相連的。祂要門徒明白，凡想以信心克勝邪靈的頑強抵抗力量，就必須與神有非常親密的關係，包括排除一切阻礙與神交往的事物。因此門徒必須從世界分別出來，而禱告和禁食的操練能幫助門徒達至分別為聖！

歸納主的教導



第一，信心是屬靈爭戰中的致勝兵器，而信心要藉着禱告才能茁壯。

第二，禱告要有能力，必須透過禁食。正確、合神心意的禁食能強化禱告，而正確、合神心意的禱告能使信心壯大。

我們的信心必須深深紮根在神裡面，才能有移山的能力。而蠶食我們信心的，就是人的自我中心、肉體的情欲和撒但藉世界而來的試探。自我的阻力愈小，屬靈的力量就愈大！如果要擁有移山能力的信心禱告，這人就必須完全信靠、順服神，只求祂的旨意成就，神的名被尊為聖、得榮耀！這樣的禱告，使在地上被捆綁的，在天上也會被捆綁！

今天教會在屬靈爭戰中軟弱無力的原因，正是信心小、不禱告、不禁食！在這場屬靈爭戰中，撒但已成功癱瘓教會的能力核心——禱告會。今天大部分信徒不出席祈禱會，認為祈禱會沉悶、無果效，信心生活淪為宗教活動。至於禁食更慘不忍睹，有信徒連禁食是什麼也不知道，反映教牧並不重視這方面的教導和操練。

祈求聖靈重新復興教會的禱告、禁食操練，使信徒能再次運用信心，奉主的名帶來釋放與醫治。

（作者為宣道會宣基堂主任牧師）



保羅的抉擇

顏穎心

「他們就是至高神的僕人了……」

「對你們傳救人的道……」

震耳欲聾兼令人內心不安的呼喊聲好像錄音廣播一樣，重複又重複地響起。

西拉靠近保羅，壓低聲音，說：「保羅，我受夠了……她已經跟着我們好幾天，我求求你打發她走吧！」

西拉口中的她是誰呢？

聖經並沒有記載她的名字，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稱她為「使女」，她大概只是個平凡的女奴。

但平凡中的不平凡是，這使女身上附了一隻巫鬼，能用邪術替人占卜問卦。她的主人頗有生意頭腦，看準商機，藉此生財。可是使女遇見保羅和西拉之後，竟放下「工作」，一直追着他們這樣喊叫。

保羅微微一笑，耐心地解釋：「我何嘗不是被使女吵得頭昏腦脹呢？我早就想把她身上的鬼趕出來，那麼大家都耳根清靜；但我心裡清楚知道，若我這樣做，只是為了平息自己的怒氣，而不是出於神的旨意，所以我才忍了這好幾天。」

西拉停下腳步，拉着保羅，一臉不惑地問：「把鬼從她身上趕出來，豈不是一件美好的事？為何還要遲疑？」

保羅嘆口氣：

「若把鬼趕出來，這班不相信基督的群眾，必會趁機大做文章，加害於我們，甚至捉拿我們去坐監……。坐監，我是不怕的，鞭刑、杖刑我也不怕，我只是怕一旦被捉拿，就失去繼續傳福音的機會，又怕無知的領袖們趁機誹謗教會，使基督的名蒙羞。」

保羅看見西拉的臉色有點發白，便拍拍他的肩：

「然而，她這樣跟着我們幾天幾夜，已大大影響了傳福音的工作，而且她這樣喊叫，裝作好像是我們的同伴一樣，恐怕會使周遭的人誤會，以為基督的真理與邪靈是同出一轍的。歪曲神國的真理，絕不可接受！」

說時遲那時快，保羅轉過身來，伸手指着那個尾隨他們的使女，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

突然，一道黑影從使女身上飄散出來，使女便昏倒在地上。

主人呆望着使女，片刻才回過神來，立即大聲喊叫：「天啊！我的發財工具沒有了……人來，立即捉拿這兩個猶太男人，抓他們去坐監！」

保羅並沒有反抗和掙扎，此刻他心裡暗暗地禱告：「主啊，求祢讓我在監獄中仍有機會事奉祢，傳揚祢的名！」

（欲知事情發展如何，請參看使徒行傳十六章二十至三十四節）

＊＊＊＊＊＊＊＊＊

保羅與西拉的對話是筆者猜想出來的，不過那可能跟實況相去不遠。

這個「使徒與巫鬼」相遇的故事，有一個容易令人產生誤會的地方，就是以為保羅是因為厭惡那個使女的叫聲（18節），所以「嬲嬲地」（生氣地）把鬼趕出來。

但是，這有兩個可疑之處：

第一，以我們透過新約書卷對保羅的認識，保羅是否一個容易受血氣影響而行事的人呢？（如果主角改為年青時的彼得，倒較易理解。）

第二，如果保羅純粹因為對方的叫聲而感到厭煩，所以就動手趕鬼，為什麼他要忍了多天才動手呢？

筆者相信，保羅的抉擇並不是衝動的表現，而是經過深思熟慮（歷時數天）的決定。他思什麼？想什麼？

「思」考「前」因：作這事的前因，是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還是成就神的旨意？

「想」像「後」果：做這事的結果，會對神的國帶來什麼影響？

就讓我們問問自己，當我們要做抉擇時，首先會考慮什麼？

是自己的需要，還是神的旨意呢？

是對自己的影響，還是對神國的影響呢？

如果兩個答案，我們都是考慮前者的話，背後又有何暗示？

話說回來，保羅趕出纏着使女的鬼後，一如他所料，他和西拉便蒙上不白之冤，受盡監獄及皮肉之苦。然而，上帝喜悅他們為神擺上的心，讓他們在獄中仍能保持喜樂平安的心，甚至給他們作見證的機會，帶了獄卒一家信主。最重要的，是他們最終都能逃出生天。相信這個經歷，是保羅做夢也沒有想過的。

在抉擇中，以神的旨意為考慮的準則，既是一個信心的操練，也是讓別人、讓自己也蒙福的契機。

你的抉擇又如何？

（作者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傳道）

轉化生命，實踐信仰
活得更精彩！



《死性畢改
——約翰・麥斯威爾的全人變法》
林永強 著　224頁　HK$108
「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難移不代表不能移。作者細心研究美國著名領導學專家、作家、演說家約翰・麥斯威爾（John Maxwell）的數十本著作，把當中的理念整理成轉化生命的步驟，鼓勵大家付諸行動，實行「死性畢改」，讓生命更精彩！



《經濟說，信仰話》
林潔珍、廖柏偉、宋恩榮 主編
176頁　HK$78
本書收錄了十一位基督徒經濟學者、神學工作者及商界菁英的文章，他們從經濟及信仰角度檢視現今的經濟課題，包括：市場經濟、扶貧政策、房地產問題、經濟全球化與投資等範疇等。



《見招拆招
——拆解佈道疑難 145 招》
余俊銓 著　240頁　HK$80
本書有條理地整理出大量未信者會提及的信仰及生活疑難，清楚解說、聚焦說明，燃點信徒佈道的熱誠，向親友分享寶貴的福音！

產品訂購及查詢
市場部鄧小姐（Carol Tang）　電話：2782 0055　電郵：admin2@cap.org.hk

啟思小語



教會內不乏擁有各種不同恩賜的弟兄姊妹，富有的也不少，只是當我們各自為政的時候，自然難有作為，但當我們願意走在一起，不因善小而不為，願意付出部分資財、專業知識，以及想像力，仍然是可以踐行主耶穌教導我們的愛鄰舍、給小子一杯涼水的命令，從而見證、指向上帝終末的國度。

鄧紹光（引自《經濟說，信仰話》，宣道出版社，2015）



當一個孩子知道自己深深被愛，不論發生什麼事也會被接納，他就有安全感，令他更安心去獨處和勇於活出不同。各位家長，你的目標是要幫助孩子茁壯成長，以致即使你不在他身邊，他也不用依賴你，而這只能夠透過耐心的指導、管教和無條件的愛去完成。

薩拉（引自《家長地圖王》，宣道出版社，2015）



聖經既以基督為中心，它就像一個大圓圈，包含着人整個的生命。那些沿着聖經看事物的人，就好像是跟着手電筒的光線看東西一樣，會發現一切事物都是用聖經所記述的教訓、故事和事態去衡量與判斷。神的靈引領我們審判自己的生活，正如祂審判的一樣。祂帶領我們用聖經所顯明的準則來衡量自己，作為家長、兒女、政治家、公民、配偶、單身者、寡居者、主婦、經理、工人、僱員、鄰居、老師、學生、傷健人士、富翁或任何一種人；又從聖經的訓誨和榜樣（如基督、亞伯拉罕、保羅、以利亞，以及所有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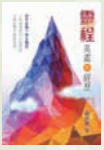
偉人）去學習什麼是真正的敬虔。當我們常常這樣估量的時候，便發現自己的不足，聖靈就會因此引導我們改變自己（聖經叫這種清楚的改變做「悔改」）。

巴刻（引自《字裡藏珍——17個聖經關鍵詞》，宣道出版社，2014修訂版）



福音關心個人私德和個體生命終局（即靈魂是否滅亡及死後往哪裡去）固然也是無可厚非的，卻不應是唯一的焦點。因為耶穌曾經如此向父禱告：「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更何況耶穌所傳的正是「天國」的福音（太四17），換言之，福音首先關心的不是「我」個人的終局與命運，福音的焦點反而應該是神國度的降臨和實現，首要關心的應該是天國君王對世界的管治，以及公共集體的永恆福祉。事實上「國度」本身就是一個含有公共性和政治性的概念。

趙崇明（引自《城造在香港——活出社關神學》，明光社，2015）



沒有到達靈程高處的人只看見這個世界，物質的享受充滿他肉體的眼睛。因此，他拚命追求世界。懇求主藉着啟示的靈，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把我們帶到高處，好像摩西到了毘斯迦山頂上，按着神的指示舉目觀看，那流奶與蜜的迦南全地清清楚楚呈現在他眼前。

滕近輝（引自《靈程高處的經歷》，宣道出版社，2015修訂版）

聖經報 世界各地聯絡處

讀者如欲索取本刊，敬請聯絡當地聯絡處。如奉獻支持《聖經報》的事工，或支持印刷、郵寄等費用，請將支票寄往本社，支票抬頭：“CHINA ALLIANCE PRESS”或「宣道出版社」（支票背面請注明為《聖經報》奉獻）。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289號。

香港總辦事處

宣道出版社 China Alliance Press
地址：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289號
P. 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電話：（852）2782 0055　傳真：（852）2782 0108
電郵：info@cap.org.hk　網址：www.cap.org.hk
聯絡人：王葝福社長 Mr. Douglas Wang

澳門

基督教會宣道堂港澳區會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00號
No. 100 Avenida Horta e Costa, Macau
電話：（853）215 425，552 719　傳真：（853）340 0674
電郵：macauccc@ccim.org
聯絡人：藍欽文牧師 Rev. Lam Yam-man

韓國

Pan Asia Books & Media Ltd.
地址：219 Chunhyun-ro, Hanam City, Gyeonggi-do, Korea
電話：82-31-796-4148　傳真：82-31-796-4150
電郵：panasiabooks@gmail.com
聯絡人：金德泉先生 Mr. Paul Kim

世界宣教
地址：大韓民國445-894京畿道華城市峰潭邑分川里110-2
電話：82-31-227 1512
聯絡人：吳端揚牧師

英國

基督教華僑佈道會 Chinese Overseas Christian Mission
地址：2 Padstow Avenu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 K.
電話：（44）1908 234100　傳真：（44）1908 234200
電郵：bookroom@cocm.org.uk
聯絡人：呂子峰牧師 Rev. Henry Lu

德國

德國中文圖書館 F.M.C.D.
地址：Rotermundstr. 27, D-30165 Hannover, Germany
電話：0511-669380　傳真：0511-621715
電郵：fmcdev@chinese-library.de

荷蘭

Indonesisch Restaurant Bali
地址：Keizersgracht 13, 5611 GC Eindhoven, Netherlands
電話：（31）6-30024539　傳真：（31）4-2460190
聯絡人：許佩琴女士 Ms. Sandy Hui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伯利恆華人基督教會
Biserica Crestina Baptista Betleem
地址：Str. Pascani nr. 38A/1, Voluntari Ilfov Romania
電話：40 (0) 723.913.220 / 40 (0) 762.023.566
電郵：cefaci@qq.com
聯絡人：金委先生 Mr. Jin Wei

加拿大

加拿大建道中心 ABS Centre of Canada
地址：80 Acadia Ave., Suite 208, Markham, Ontario L3R 9V1, Canada
電話：（905）477 8337　傳真：（905）477 8337

美國

美國聖經報復刊委員會PCAC—Bible Magazine
地址：1808 Wawon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6, U. S. A.
電話：（415）731 6611　傳真：（415）731 6622
電郵：wong1808@gmail.com
聯絡人：王學才先生 Mr. Matthew H. C. Wong

紐約華人宣道會 New York Chinese Alliance Church
地址：62 Delance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U. S. A.
電話：（212）533 3808　傳真：（212）533 1849
電郵：nycac@gmail.com
聯絡人：梁展光牧師 Rev. Daniel Leung

南非

約翰內斯堡福音中心 Johannesburg Gospel Centre
地址：P. O. Box 10197, Edenglen 1613, Joh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郵：wtam911@yahoo.com.hk

巴拿馬

中南美洲聖經學院
Alliance Bible School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地址：Aptdo 0819-08045, Panama, Republica de Panama
電話：（507）297 0086　傳真：（507）297 0085
電郵：abscsa@yahoo.com
聯絡人：吳必能牧師 Rev. Philip Ngo

澳洲

Northside Chinese Alliance Church
地址：57A Carlingford Rd., Epping, NSW 2121, Australia
電話：（612）9868 7003　傳真：（612）9868 7003
電郵：nscac@nscac.org.au
聯絡人：周振成牧師 Rev. Constant Chow

榮耀書局 Glory Bookstore
地址：38 The Ave, Hurstville, NSW 2220, Australia
電話：（612）9585 2474　傳真：（612）9585 2394
電郵：gloryhouses@aol.com
聯絡人：沈凡先生 Mr. Tommy Shen

澳洲悉尼國際使者協會福音閱覽室
Ambassadors Multicultural Mission Bookroom
地址：Unit 13/2 O'Connell Street ,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電話：（61）425 344 989
電郵：wongkephas@gmail.com
聯絡人：黃建輝牧師 Rev. Kephas Wong

馬來西亞

基督教宣道會蒲種堂 Puchong Christian Alliance Centre
地址：43 & 45, Jalan Puteri 5/8,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8070 7037　傳真：60-3-8070 7037

人人書樓 People's Book House
地址：16A, Jalan Rosmerah 2/11,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358 2468　傳真：60-7-351 2468
電郵：mail@peoplebookhouse.com.my
聯絡人：彭家禎長老 Elder Pang Kar-jing

人人書樓 People's Book House
地址：No. 77, Jalan 1/91, Taman Shamelin Perkasa, Cheras, 6100 KL, Malaysia
電話：60-3-9284 2468　傳真：60-3-9284 2469

衛理報 The Chinese Methodist Message
地址：No. 8, Ground Floor, Lorong 1, Jalan Tuanku Osman,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電話：60-8-433 3021　傳真：60-8-434 5650
電郵：scaccmm@gmail.com
聯絡人：黃孟禮先生

新加坡

新加坡青年書局 The Youth Book Co.
地址：Blk 231, Bain Street #02-27,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180231
電話：（65）8198 3907　傳真：（65）6476 4838
電郵：yuandianlam@yahoo.com.cn
聯絡人：原甸先生 Mr. Yuan Dian

人人書樓People's Book House
地址：142A, Jalan Jurong Kechil, Singapore 598637
電話：（65）6469 8233

泰國

Bethel Bible Institute
地址：410 Mu 1, Pongpha, Maesai, Chiang Rai, Thailand 57130
電話：662-87-821-5626
聯絡人：胡千惠教士

曼谷宣道會宣愛堂 Agape Church and ALRC
地址：No. 58, Yaek 18, Ramkhamhaeng 24, Seri 1, Huamark, Bangkok 10240, Thailand
電話：662-3199289　傳真：662-3199289
電郵：agapeabac0603@hotmail.com
聯絡人：王興基牧師 Rev. James Wong

聖經報
BIBLE MAGAZINE

2015年9月　復刊第五十五期
September 2015　Issue 55

《聖經報》復刊發起人：包忠傑牧師

出版及發行：
宣道出版社
China Alliance Press

督印人：王礽福
編務統籌：李映嬌
發行統籌：黃慧雅
美術設計：楊志成
印刷：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 宣道出版社 2015年9月
繁體版15,000冊 / 簡體版16,000冊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如欲轉載有關文章，須經出版者書面同意。
本刊歡迎索取，自由奉獻。

下期預告：誕生的故事

《聖經報》（繁體版及簡體版）第 54 期支出

1. 印刷費	HK$42,500
2. 編輯及製作費	HK$13,158
3. 包裝及郵寄費	HK$48,793
4. 行政雜項	HK$9,669

總支出：HK$114,120

2015 年 4 至 6 月份奉獻收入：HK$18,275

備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聖經報》出版基金**不敷 HK$125,143**

因訂戶續有加增，本刊各項支出也相應加增，
下期的製作費仍有待各方奉獻支持，懇請代禱記念！

你們要靠着主，
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要穿戴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
（聖經 • 以弗所書六10 -11）

宣道出版社
China Alliance Press
歡迎瀏覽本刊網頁（繁 / 簡體字）
www.bible-magazine.net
ISSN: 2313-5247 Cat. No. BM048 繁體版
Printed in Hong Kong 非賣品